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0〕25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扫黑除恶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扫黑除恶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学校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体育学院
2020年7月15日

山东体育学院

扫黑除恶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扫黑除恶工作要求和《全省教育系统扫黑除恶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推动我校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落地、取得实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坚持标本兼治、深挖根治、协同共治，综合运用法律等手段，依法依规整治扰乱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和育人环境的黑恶势力，建立专项整治工作的长效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确保学校和谐稳定，为学校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专项整治，重视源头治理。突出问题导向，紧盯学校日常管理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对策措施，精准实施专项整治。突出目标导向，坚持边治边建，把问题整改与长效常治结合起来，健全完善风险研判、重点监控、问题整改等措施，强化政策落实，建立和完善长效管控机制，既要切实防范当前学校涉黑涉恶问题，又要破解源头预防黑恶犯罪的制度性问题。

（二）坚持主管主抓，重视联动共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全校“一盘棋”思想，坚持部门联防联控，强化协同共治。既各负其责、依法履职，又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形成齐抓共管、整体协同、共建共治综合治理的强大合力。

（三）坚持规范执法，重视宣传教育。把“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规章制度，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教育，深化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法治创建，确保执法人员带头守法、严格执法人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三、整治任务

立足校园内外周边环境，围绕有无在校园内逞强称霸、欺凌他人，向在校学生索要钱财、拉帮结伙、聚众斗殴等侵害师生人身、财产权益的现象，重点排查“校园贷”、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电信诈骗等问题线索认真排查。通过整治，积极改善校园周边环境，确保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显著成效，平安校园创建水平明显提高，广大教职员工、学生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为学校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实施步骤

（一）研究整改阶段（2020年7月）。在深入开展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围绕学校是否存在涉黑涉恶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

问题，结合上级有关部门反馈问题，对学校和本单位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切实把情况摸清，把症结找准，明确整治内容和重点任务，形成专项整治《问题清单》，并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务实管用的整治办法和推进措施。

（二）深入推进阶段（2020年7月至8月）。落实整治方案，并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对重点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推动逐项解决、逐类落实，全面推进专项整治，确保有效清除乱点乱源，切实堵塞监管漏洞，从严从实从快抓好打击涉黑涉恶犯罪、整治乱点乱象等重点整治任务的落地。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9月至10月）。保卫处要协同有关部门（单位）在推进涉黑涉恶问题专项整治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学校防范化解重大涉黑涉恶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紧紧围绕整治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堵塞的漏洞、建立的制度等内容，及时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形成学校专项整治的《成果清单》。要梳理提炼专项整治成熟的经验做法，转化为长效常治的制度规范，全面提升学校整体治理水平。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抓好专项整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组织领导体系。切实把党中央关于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保卫处牵头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进展情况联席会议会商研判，根据形势任务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积极稳妥推进工作有序开展。

（二）切实履行责任。学校主要领导是专项整治的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是专项整治的直接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领导要认真履行职责，亲自研究部署和抓落实，统筹做好协调和组织实施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好整治任务，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三）强化考核问责。要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将专项整治纳入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创建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学校 and 各级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发现涉黑涉恶线索不追查、不报告、不整治的，将依法依规问责，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四）加强整体联动。保卫处等部门要与公安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动机制，要协调当地公安部门在重点时段、重点地段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防控，完善管控机制。保卫处、学生处等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要定期听取家长和学生的意见建议，做好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法治教育。

为确保学校涉黑涉恶专项整治工作有效开展，学校设立公开举报电话：0531-89655030；电子邮箱：sdtybaoweichu@126.com。

抄送：省教育厅。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5 日印发

校对：谭俊民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存档